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市北平路24號
承辦人：謝侑玲
電話：08-7338086#387
傳真：08-7328758
電子信箱：917107@mail.pttb.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公字第112058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581011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物賠償計算基準」
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物賠償計算基準」1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府內單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二級機關、屏東縣各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屏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屏東縣政府民政處法制科、屏東縣政府財稅局公產庶務科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物賠償計算基準

104 年 4 月 23 日屏府財產字第 10412552400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110 年 8 月 18 日屏府財稅公字第 1100580441A 號令修正 2 至 4 點

112 年 8 月 24 日屏府財稅公字第 1120580745 號函修正

112 年 11 月 10 日屏府財稅公字第 1120581011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之賠償方法及金額計算方式，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之縣有財物，如失竊、遭人為破壞或遺失之處理作業如下：

（一）失竊或遭人為破壞，應於發現後三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警察機關受理之日起三個月內仍未查獲時，即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二）遺失應於發現後三日內向警察機關報案，經警察機關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尋獲或破案時，即陳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係指屏東縣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所定汽車、機車，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供公務、勤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肇事，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失竊、遺失或毀損財物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經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方法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毀損財物可修復使用者，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修復並負擔費用。

（二）毀損財物無法修復或遺失時，得以原財物購置日期以後出廠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

（三）未能以前二款規定賠償者，則以該財物原購置價格（市價如高於原購置價格時以市價計算）減折舊後殘值作為賠償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折舊＝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1）。

2.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折舊。

3.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失竊、遺失或毀損財物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或奉准報廢財物有處

理價值，於尚未出售前遺失或毀損者，除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而解除其責任者外，經管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 賠償金額＝原購置價格（或市價）／（已使用年數＋1）。

(二) 已使用年數計算至月，不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駕駛公務車輛肇事賠償基準如下：

(一)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

1. 未通報警察機關或無法出具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致無法認定肇事責任者，應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2. 依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配合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汽（機）車肇事責任分攤處理原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鑑定意見或經公正第三方鑑定之佐證資料認定肇事責任者，賠償金額比率如下：

(1) 評定為無責，免賠償修復費用。

(2) 評定為肇事次因，賠償百分之十修復費用。

(3) 評定結果雙方同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三十修復費用。

(4) 評定為肇事主因，賠償百分之五十修復費用。

(5) 評定為肇事全責，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3. 經法院確定判決，除判決結果因公駕駛者負肇事全責賠償全額修復費用外，其餘依肇責比例扣除百分之二十後，計算賠償修復費用。經和解、調解者亦同。

(二) 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自行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三) 因公駕駛致肇事之原因特殊，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減少或免賠修復費用者，依核准意見辦理。

(四) 公務車輛未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修復費用逾越車輛殘值，經專案簽報核准不予修復，其賠償金額依第三點定之，並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五) 公務車輛已達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耐用年限者，修復費用逾越車輛殘值，經專案簽報核准不予修復，其賠償金額依第四點定之，並報由本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六) 非因公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七) 非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駕駛公務車輛與他車發生事故，賠償全額修復費用。

前項所稱修復費用，指依維修車廠報價單或開立收據（發票）之公務車輛維修費用，不包含保險公司理賠費用或已扣除肇事他方賠付金額。

維修須用之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得依第三點規定予以折舊。但鈑金、烤漆及工資不包括在內。

保險理賠或損害賠償金額，未作為支付維修車廠修復費用者，應繳入縣庫。

六、公務車輛修復費用由公務預算先行墊支者，賠償修復費用人應繳回墊支賠償款項；未繳回者，其所屬機關學校應予追繳。

七、各機關如業務特殊，得自行另定之。